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吳彩昕
電 話：(02)7736-5942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215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教師或校長退休再任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得否自願調降每月支領薪酬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12月6日新北教人字第1072340885號書函。
- 二、查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第5條規定：「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第6條第1項規定：「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第7條第2項規定：「教師之薪級，依附表一(按：教師薪級表)規定。」
- 三、復查本部102年10月24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45899B號令略以，私立學校教師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是私立學校教師本(年功)薪之月支數額，各校應依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調整至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至私立學校教師各項加給部分，各校如欲調整加給支給數額，則應依待遇條例第17條規定



1070215819

，與個別教師協議同意調整後，納入聘約始生效力。

四、另查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究其立法理由，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係由董事會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法律等規定遴聘，校長依據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其監督、考核。考量私立學校校長，與公立學校校長有別，其與各該學校間係屬私法聘僱關係，其權利義務及待遇事項，係由各校於相關規章或聘約中訂定。

五、爰此，關於私立學校支給專任教師或校長待遇，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人事處

